

## 关于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3 号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控股股东，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重组完成后，你公司部分下属企业应付漳泽电力部分子公司债务未及时清理，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漳泽电力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对大同煤矿集团巴公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公发电”）其他应收款 117.48 万元。该款项系巴公发电尚未归还欠款，长期挂账，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漳泽电力部分子公司代你公司部分下属企业垫付费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漳泽电力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存在对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山二期）其他应收款 2278.59 万元。该款项系塔山发电代塔山二期支付的前期筹建费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漳泽电力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热电）存在对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

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热电）其他应收款 214.51 万元。该款项系大唐热电代同达热电支付的前期筹建费用（含员工工资等），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漳泽电力子公司山西漳电同兴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发电）存在对大同煤矿集团娘子关发电公司（以下简称娘子关发电）其他应收款 2767.09 万元。该款项系同兴发电公司代娘子关发电支付留守人员的日常开支经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占用。

你公司及关联方对漳泽电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达到 5377.67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本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4.2.3 条、第 4.2.7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2 月 25 日